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335.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680.6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927.74
银行手续费支出	0.1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90.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5,231.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624710707	128,438.22	使用中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597601080005856	26,793.39	使用中

注：满强航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含美元余额，已根据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4日，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7月29日，满强航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3597601080005856。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满强航运、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60,000	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24/6/28	2025/6/27	2024/6/28
130,000	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25/6/28	2026/6/27	2025/6/2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7221）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1/3	2025/4/1	2025/4/1	-	1.85%或2.35%	453.2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	2024/6/28	2025/6/27	2025/6/27	-	1.95%	1,560.0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7737）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4/2	2025/6/27	2025/6/27	-	1.85%或2.47%	465.5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8263）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5/7/2	2025/9/29	2025/9/29	-	1.00%或2.27%	719.5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8760）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9/30	2025/12/30	2025/12/30	-	1.00%或2.05%	613.32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0万元用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本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6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14.60	用于募投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5,431.45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持续深化实施，区域间的贸易不断活跃。公司着力打造东南亚航线第二增长极，在该区域进行精品航线嫁接、复制，打造"丝路快航"系列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现有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也有助于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精品航线的复制及区域间的航线联动，进一步深化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建设内容购置"6艘1,800TEU型集装箱船、2艘2,400TEU型集装箱船"变更为购置"4艘1,800TEU型集装箱船、2艘1,100TEU型集装箱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报告期，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锦江航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2025年8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江航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江航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27.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0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431.45（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0,767.65	115,431.45	115,431.45	6,240.00	6,240.00	5.41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7,118.00	87,118.00	87,118.00	20,383.00	47,882.98	-39,235.02	54.96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04.74	3,485.40	-14.60	99.58	2025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281,385.65	206,049.45	206,049.45	26,927.74	57,608.38	-148,441.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10,456,200.00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3,591,919.71元，合计人民币24,048,119.71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4,048,119.7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提取前述已置换的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注2：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SUPERTON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	115,431.45	115,431.45	6,240.00	6,240.00	5.41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合计					115,431.45	115,431.45	6,240.00	6,240.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锦江航运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锦江航运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83
公司简称	锦江航运
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1.0版）》，以及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SDG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等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决策层（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指导协调层（可持续发展（ESG）领导小组）—执行层（可持续发展（ESG）工作小组）"三级ESG治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执行层定期向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领导小组汇报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面监督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事宜，并将ESG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1.公司构建并运行综合管理体系。体系系统覆盖了气候变化、能源利用、污染物与废弃物控制、客户服务质量、供应链安全、数据隐私保护以及员工安全健康等核心ESG议题。公司制定各议题的管理目标与管理程序，明确各层级及部门职责，并形成配套操作手册与应急指引，确保ESG管理活动的标准化与规范化运行。2.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拟定与审议过程中，将人才培养、精品航线准班率、能耗降低率、碳排放降低率等社会、环境维度的表现纳入综合考量，以推动公司ESG管理目标的落实。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安全航运 合规与风险管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公共邮箱 信息公告 新闻稿
客户	客户服务 创新驱动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新闻稿 信息公告 客户恳谈会 公告邮箱
合作伙伴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负责任采购 创新驱动	新闻稿 信息公告 客户恳谈会 供应商考核
公益组织/NGO/行业协会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新闻稿 公共邮箱 信息公告 社区公益活动
投资者	客户服务 创新驱动 合规与风险管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股东会 路演活动 投资者交流会 业绩说明会 信息公告 公共邮箱 投资者热线
员工	安全航运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发展与培训	公共邮箱 员工培训 职工代表大会
社区及公众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新闻稿 公共邮箱 社区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安全航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职业健康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负责任采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6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科技伦理、循环经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等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并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其中尽职调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和管理的重要基础性流程，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岚、姜丽丽、吴常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25,000	23,062	/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6,500	14,652	/
	其中：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500	7,676	/
	其他企业	8,000	6,976	/
	其他关联人	2,000	1,864	/
	小计	43,500	39,57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51,707	采购量未达预计
	小计	70,000	51,7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60,000	47,318	/
	其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000	16,425	业务量未达预计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000	10,718	业务量未达预计
	上港集团	5,000	6,873	/
	其他企业	15,000	13,302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8,000	10,186	业务量未达预计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4,723	/
	其他关联人	8,800	6,284	/
	小计	92,800	68,511	
银行存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38亿元	/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34,000	23,062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6,800	14,652	/
	其中：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500	7,676	/
	其他企业	8,300	6,976	/
	其他关联人	3,200	1,864	/
	小计	54,000	39,57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51,707	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80,000	51,70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59,000	47,318	/
	其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00	16,425	/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000	10,718	/
	上港集团	10,000	6,873	/
	其他企业	16,000	13,302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9,000	10,186	预计业务量增加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4,723	/
	其他关联人	9,000	6,284	/
	小计	93,000	68,511	
银行存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38亿元	/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 6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于福林
注册资本	2,327,996.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2.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41165427L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任海平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二十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际班轮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0993XU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道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08A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上海外高桥五期码头以及该码头作业所需的所有辅助设施；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和件杂货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货运站及港口运输，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9364280Q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道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B座601室
经营范围	管理、经营上海外高桥港区一期集装箱码头以及上述集装箱码头作业所需所有辅助设施；为国内外船只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以及从事港区内运输、仓储和集装箱修洗；经营集装箱中转站、货运站；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128193 4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道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5号A座006B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统